

团体标准

T/SZGFA 002—2025

保险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 实施指南

Insuranc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reen Financial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2025-09-05 发布

2025-09-08 实施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体系建设框架 1

5 组织架构 2

 5.1 总体要求 2

 5.2 职责分工 3

6 战略 3

7 制度体系 4

 7.1 整体制度 4

 7.2 专项制度 4

8 绿色金融业务管理 5

 8.1 保险承保管理 5

 8.2 绿色保险统计 5

 8.3 保险资金运用与管理 6

9 能力建设 8

 9.1 人才建设 8

 9.2 数据治理 8

10 运营管理 8

11 内控管理 8

 11.1 内控检查 9

 11.2 绩效考核 9

12 信息披露 9

附录 A（资料性）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 10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佳、张靖翎、孙旭、资辉琮、许开心、孙晓杰、徐雅淇。

引 言

保险业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是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工具，也是我国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社会绿色发展提供全面风险保障。同时，保险资金可以发挥其长期属性的优势，为满足绿色低碳理念的标的提供资金支持。

本文件旨在指导保险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有效落实《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规〔2024〕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等相关监管文件精神，提高保险机构绿色金融管理水平，为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发展，促进社会绿色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进一步做出贡献。

本文件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提供了系统性的工作方法，包括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搭建绿色金融组织管理架构，制定与机构各层面战略紧密融合的绿色金融战略，建立全流程、多方面关键节点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提升绿色保险业务发展和保险资金绿色运用模式和水平，从而有效提升金融机构的环境、社会及治理表现。

保险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险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的建设框架、具体实施路径。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保险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资管公司”）等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金融 green finance

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的金融活动。

[来源：GB/T 45490—2025, 3.1]

3.1

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isks

保险机构的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生态保护、气候变化、健康、安全、治理架构、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3.2

转型风险 transition risk

在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由于政策、技术、市场等因素变化，给保险业金融机构带来的相关风险。

3.3

绿色保险 green insurance

绿色保险是指保险业在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等经济行为的统称。

4 体系建设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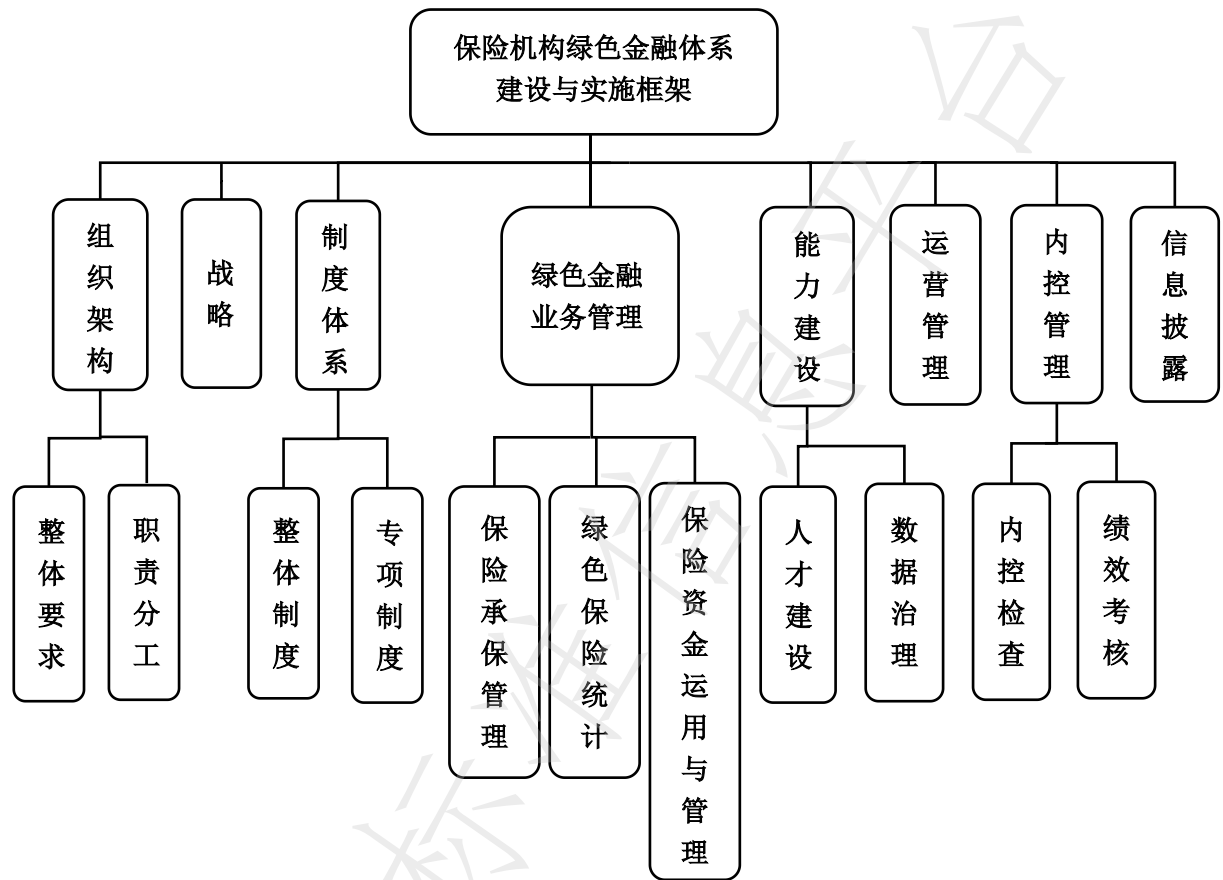


图 1 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框架

5 组织架构

5.1 总体要求

保险机构宜建立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统筹领导、绿色金融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全力支持、各分支机构落地推进、全员参与的绿色金融管理架构和工作格局。绿色金融治理架构参考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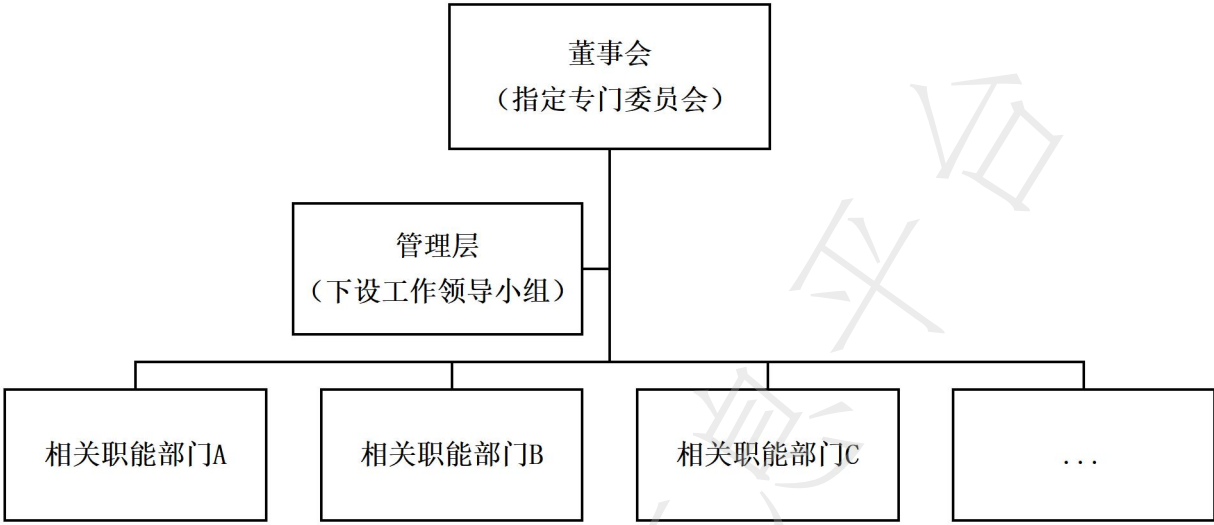


图 2 绿色金融总治理架构参考图

5.2 职责分工

5.2.1 董事会

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建立绿色金融专门委员会或指定现有委员会（如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其权责宜包括：

- a) 在全公司范围内，树立并推行绿色发展理念，指导公司整体绿色金融工作；
- b) 制定绿色金融整体发展战略，并对战略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和评估；
- c) 审批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
- d) 审批管理层提交的绿色金融信息及报告。

5.2.2 管理层

管理层主要负责指挥和统筹推动各项绿色金融事宜，明确发展战略，确定重点工作方向和领域。通过下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绿色金融相关工作。管理层的权责宜包括：

- a) 根据董事会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
- b) 建立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和流程；
- c) 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和权限；
- d) 组织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 e) 每年度向董事会汇报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 f) 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完成相关的信息和报告披露工作。

5.2.3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根据管理层明确的职责执行绿色金融相关工作，并向管理层定期汇报。

6 战略

保险机构宜建立绿色金融战略规划专项内部文件，或修订保险机构现有总发展战略文件（如“十四五”战略规划），补充绿色金融相关内容。文件内容包括有关本保险机构整体绿色金融及具体领域（如绿色保险业务）战略的：

- a) 基本原则，与国家及地区绿色发展方向相一致；
- b) 要求及目标，将绿色金融相关监管要求作为最低要求，在此基础上视本保险机构情况制定提升要求及目标；
- c) 关键举措，分别围绕业务发展、保险机构运营及风险管理等主要方面；
- d) 实现路径，明确落地关键举措的具体工作事项及行动；
- e) 评估指标，在监测战略实际执行情况时作为参考。

7 制度体系

7.1 整体制度

保险机构宜建立指导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总制度，作为绿色金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保险机构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制定方法如下：

- a) 文件宜充分考虑国家及业务主要运营地区监管针对金融业、保险业绿色金融发展提出的最新精神和制度规定，以服务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规划的达成，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核心宗旨，并能有效指导保险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及地区绿色金融相关监管要求；
- b) 文件名称宜对覆盖的主题进行清晰、简明的描述，将“绿色金融”作为必备元素包含在内。名称的其他部分宜概括文件的主要内容，准确地表示文件所提供的指导内容，例如《XXXX（保险机构名）绿色金融体系管理制度》；
- c) 文件宜适用于保险机构所有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和管理活动，覆盖各部门、各层级员工、各分支机构；
- d) 文件核心内容宜对绿色金融各工作模块的建设方向和实施事项提出要求，包括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战略和目标规划、政策制度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与信息披露等；
- e) 针对各工作模块，文件宜明确对应的负责部门或负责人及相关的绩效考核机制。

7.2 专项制度

7.2.1 总体要求

保险机构宜在绿色金融体系管理总制度下，修改或起草用于指导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的专项制度，明确保险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工作的具体内容。制定方法如下：

- a) 专项制度宜覆盖保险机构所有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和管理活动，包括产品开发、投资活动、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等，从而指导保险机构全面落实总制度对于绿色金融的各项工作要求；
- b) 制度内容宜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管理程序、风险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和报告制度、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模型管理制度等维度；
- c) 保险机构可选择在现有制度上修订，也可以选择起草专项制度。

7.2.2 现有制度修订

若在现有制度上修订，修订部分宜对覆盖的主题进行清晰、简明的描述，将“绿色”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作为必备元素包含在修订内容中。

示例 1：

在《XXXX（保险机构名）公司治理管理办法》中，将 ESG 因素融入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等公司治理要求中。

示例 2：

在《XXXX（保险机构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中明确 ESG 相关因素变化和公司 ESG 发展战略等对资产配置相关约束因素的影响。

示例 3：

在《XXXX（保险机构名）产品管理办法》中明确 ESG 相关产品对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作用。

7.2.3 起草专项政策

若起草专项制度，文件名称宜对覆盖的主题进行清晰、简明的描述，将“绿色”或“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作为必备元素包含在内。名称的其他部分宜概括文件的主要内容，准确地表示文件所提供的指导内容。

示例 1：

在《XXXX（保险机构名）绿色经营管理办法》，推进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绿色低碳环保管理工作。

示例 2：

《XXXX（保险机构名）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

8 绿色金融业务管理

8.1 保险承保管理

8.1.1 客户环境、社会及治理风险管理

8.1.1.1 保险公司宜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宜对被保险企业客户或被保险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评估，并依据被保企业客户或被保项目在不同险种下的 ESG 风险等级进行产品分类管理，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承保管理的重要依据或实行差异化费率。

8.1.1.2 对于有重大风险的保险客户，保险机构宜持续监测其风险水平及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8.1.1.3 保险机构宜健全客户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时，宜督促客户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进行报告。

8.1.1.4 保险机构宜加快科技创新与风险减量服务融合，鼓励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通过优化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等方式，提升财产保险业风险减量服务的整体效能。

8.2 绿色保险统计

8.2.1 环境风险识别与管理

8.2.1.1 保险机构宜说明将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纳入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的过程，在承保流程中，根据模型输出的结果为保险机构的短期、中期与长期承保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这些承保决策包括：

- a) 是否决定开发气候变化风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b) 保险、再保险业务的定价；
- c) 投保客户行业、地域、属性等选择；
- d) 再保交易对手的选择。

8.2.1.2 保险机构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的过程中可披露相应的物理风险敞口，其中包含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造成在保产品的最大可能损失，保险机构考虑的自然巨灾事件披露范围一般包括飓风（台风）、龙卷风、海啸、洪水、干旱、极端高温和冬季天气。

8.2.1.3 保险机构可披露对其产生重大财务影响的相关转型风险敞口，其中通常包含政策制定、法律规定、新型技术、市场转变和声誉等因素。

8.2.2 产品服务

8.2.2.1 保险机构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范围积极拓展在“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绿色产业”“绿色生活”等领域方面的保险保障业务以及产品服务创新。

8.2.2.2 保险机构宜为 ESG 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者提供风险管理和服务，推动保险客户提高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意识，根据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和风险隐患排查，及时降低因潜在出险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险机构宜积极扩展保险服务内容，协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等工作，创新风险减量服务，实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拓宽服务范围，在各类责任保险与财产保险业务中积极提供风险减量服务，为专精特新等领域提供专业服务，将服务嵌入企业管理与生产流程。丰富服务形式，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提升服务可获得性。增加服务供给，自行组建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延伸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上下游产业一站式服务方案。

8.2.2.3 保险机构宜加快科技创新与风险减量服务融合，鼓励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通过优化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等方式，提升财险业风险减量服务的整体效能。

8.3 保险资金运用与管理

8.3.1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与管理

8.3.1.1 投资目标及范围制定

保险机构在开展绿色投资时，宜重点关注其经营理念是否与国家绿色发展相吻合，制定绿色投资长期管理目标，优先选择投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相关项目。加大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8.3.2 绿色投资评估

针对符合《深圳市绿色投资评估指引》规定条件的投资项目，宜按照规定要求对投资项目开展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与效益投资前评估和投资后管理工作。其他投资项目宜参考规定要求视情况开展相关评估和管理工作。

8.3.3 投资机制建设

保险机构宜建立适用的绿色投资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前、中、后台职责和权限，可在后续绩效考核过程中反映绿色投资实施情况。

8.3.4 投资制度

8.3.4.1 保险机构宜在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绿色金融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限制类行业出台相应的投资政策，在投资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相应的风险敞口限额。具体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在投资决策各环节增加绿色投资相关评估，对投资标的、投资方式、相关机构、资金来源、投资比例开展评估；
- b) 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对委托投资决策相关安排提出 ESG 相关管理要求，包括在投资方式及品种、投资流程及投资操作分级、投资策略等各环节；

- c) 制定《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将 ESG 风险评估因素融入资产配置方法与流程中；
- d) 制定《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绿色投资风险监测机制，增加绿色投资监测指标（如保险资金投资活动的碳排放量），明确相应的风险敞口限额。

8.3.4.2 保险机构宜在投资决策制度文件中明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投资标的的特点，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审查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明确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投资权限和审批流程。对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宜严格限制对其投资，并在投资管理制度文件中明确。

8.3.4.3 保险机构宜在委受托和投资合同中增加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条款。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投资项目，宜在合同正文或附件中要求客户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声明和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方面违约时的救济条款。

8.3.4.4 保险机构宜在投资资金管理制度文件中明确将客户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投资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投资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相关环节，合理设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中止直至终止资金拨付。同时，在制度中明确建立健全交易对手或利益相关方的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交易对手发生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时，宜督促客户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进行报告。

8.3.4.5 保险机构宜在投后管理制度文件中明确对有潜在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交易对手或利益相关方，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8.3.5 投资策略

8.3.5.1 保险公司宜设计符合自身绿色金融战略规划的绿色投资策略，基于绿色投资策略，搭建对应不同资产类别的绿色投资评估流程体系，主动采用国内外先进绿色金融评价体系与信息披露标准，用于对投资标的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相关报告标准、香港联交所关于 ESG 和气候信息的披露要求、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保险机构宜逐步形成合理的 ESG 投资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绿色（ESG）投资尽职调查框架模板，兼顾投资标的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维度的表现分析，优化尽职调查整体流程；宜结合 ESG 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投资策略。

8.3.5.2 保险机构宜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保险资产配置框架方法中，明确与绿色投资相关的大类资产划分，相关风险收益参数设定以及资产配置优化的约束条件。

8.3.6 投后管理

保险机构宜建立投资组合 ESG 表现监测机制，从行业、资产等维度分析投资组合 ESG 表现达标情况。加强对高碳排放资产的风险管理，监测风险敞口变动等相关情况。

8.3.7 报告与披露

保险机构宜定期公开绿色金融战略、政策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深圳市保险机构宜参考《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8.3.8 保险资管公司投资管理

8.3.8.1 投资管理框架

保险资管公司宜结合监管及行业对于 ESG 的要求，完善 ESG 投资管理框架，细化对 ESG 投资以及 ESG 资产管理产品的认定标准，应对未来潜在的 ESG 需求。具体包括对于 ESG 投资目标进行拆分、建立 ESG 投资的审批架构、制定明确的 ESG 投资方法以及明确 ESG 投资考核机制。

8.3.8.2 ESG 要素嵌入资管产品发行流程中

构建与委受托双方及被投主体透明、开放的 ESG 传导机制，同时完善内部制度与尽职调查机制。具体包括根据 ESG 投资政策重新规划可投资产范围、将 ESG 要素嵌入资产立项的流程中、将 ESG 要素根据不同资产类型嵌入当前尽职调查框架、根据投资者对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要求将 ESG 需求传导到投资合同中。

8.3.8.3 产品策略

保险资管公司宜根据不同的产品设计思路明确 ESG 投资策略，同时协助投资人对不同资产管理产品 ESG 投资策略建立监督与披露机制。通过投资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形式参与绿色项目投资。

8.3.8.4 投前分析

保险资管公司宜充分识别不同资产类型的 ESG 风险与机遇，同时判断后续 ESG 相关信息存在稳定的获取渠道。

8.3.8.5 投后退出管理

保险资管公司宜结合投资人的需求建立 ESG 风险指标体系以及监测频率，根据不同产品的 ESG 风险指标建立业绩评价机制。加强对高碳排放资产的风险管理，监测风险敞口变动等相关情况。

9 能力建设

9.1 人才建设

保险机构宜在绿色金融相关制度中明确绿色金融培训相关内容，明确培养和引进绿色金融专业人才的要求，并遵照执行。在人才培养上，宜支持机构内相关人员获取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9.2 数据治理

保险机构宜强化绿色保险业务数据治理，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发挥保险数字技术在产品研发和运营环节的应用，建立健全对绿色产业客户和绿色保险产品的统计与管理机制，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规划，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10 运营管理

保险机构宜制定绿色经营管理办法，就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等工作，每年制定行动方案提交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审批，年终统计方案执行情况，纳入公司年度报告。

保险机构可积极参与中国或国际 ESG 相关奖项的评选活动，获取相应奖项。

11 内控管理

11.1 内控检查

保险机构宜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和问责机制融入内控合规检查，宜定期组织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内控合规检查内部审计。检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宜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调整。

11.2 绩效考核

保险机构宜对各部门、各层级员工、各分支保险机构绿色金融相关负责人设置绿色金融相关考核指标，优化内部指标评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数量、承保情况、变动情况，将保险资金投资于绿色资管产品及相关保险资金的运作情况，绿色投资活动产生的环境效益，保险及保险资金投资活动的碳排放量，绿色投资活动占该类型业务的比例等。

12 信息披露

保险机构宜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国内外行业实践，建立绿色金融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向监管、股东、公众等利益相关方披露的内容、披露频率及定期披露时间等。宜按照绿色金融披露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披露绿色金融报告，借鉴国际惯例、准则或良好实践，逐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深圳市保险机构宜参考《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开展报告披露工作。

附 录 A

(资料性)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

保险机构需要完成的工作模块、具体工作事项、适用公司、最低/提升要求、责任部门及分工等，见表 1。

表 1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

工作模块	具体工作事项	监管条例	适用公司	最低/提升要求	责任部门
1. 制定绿色金融规划	1) 制定绿色金融战略规划，单独成文或作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补充； 2) 定期更新、细化绿色金融战略规划。	《绿金指引》 第三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最低要求	战略相关部门
2. 制定绿色金融总制度和专项制度	1) 制定绿色金融管理总制度； 2) 制定绿色金融管理专项制度或修订相关专项制度，如制定《绿色金融统计标准与数据管理办法》或修订《公司治理管理办法》。	《绿金指引》 第四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提升要求	战略/ESG/绿色金融 相关部门
3. 明确绿色金融组织架构	在绿色金融管理总制度中进行规定，或在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办法中明确董事会/理事会绿色金融相关责任。	《绿金指引》 第六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最低要求	战略/ESG/绿色金融 相关部门
	1) 在绿色金融管理制度中明确董事会下相关委员会（如战略和投资决策）负责绿色金融工作； 2) 修订以上相关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绿金指引》 第七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最低要求	战略/ESG/绿色金融 相关部门

表1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续）

工作模块	具体工作事项	政策条目	适用公司	最低/提升要求	责任部门
4. 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及管理机制流程	1) 在绿色金融管理总制度中, 规定绿色金融定量和定性的目标, 建立管理机制和流程; 2) 明确管理层职责和权限, 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每年度向绿色金融领导小组、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绿色进展发展情况; 3) 将绿色金融相关情况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并做适当的对外披露。	《绿金指引》 第八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最低要求 3) 最低要求	ESG/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1) 保险公司总部和省级、地市级分支保险机构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工作, 建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并给予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充分授权, 明确小组的职责; 2) 对负责绿色金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绿色金融领导小组成员在绩效考核中充分体现绿色金融实施情况, 设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及体系建设考核指标。	《绿金指引》 第九条 《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十六)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最低要求	ESG/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1) 明确绿色金融牵头部门; 2) 在总公司和分公司层面增设专岗负责绿色金融落地工作。	《绿金指引》 第十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提升要求	ESG/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5. 明确绿色金融投资内部政策	在投资管理辦法中明确绿色金融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 限制类行业出台相应的投资政策, 在投资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相应的风险敞口限额。	《绿金指引》 第十一条 《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十三)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最低要求	投资管理部门
	在资产配置管理辦法和委托投资指引中, 按照行业评估划分高碳行业和低碳行业, 向受托方明确支持和不予支持领域。	《绿金指引》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	最低要求	投资管理相关部门

表1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续）

工作模块	具体工作事项	监管条例	适用公司	最低/提升要求	责任部门
6. 开发绿色保险产品	1) 根据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明确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绿色产业和技术等领域重点发展的保险产品； 2) 在构建“产品+服务”和风险减量服务体系过程中，开发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绿色产业和技术全流程相关的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	《绿金指引》 第十三条 《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 (十九)	保险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最低要求	产品部 产品精算部 业务管理部门 分公司
7. 构建 ESG 投资风险标准	1) 制定公司统一的投资标的 ESG 风险评级或评估标准，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融入投资管理流程； 2) 对存在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投资交易对手实行名单制管理，积极行使作为债权人或股东的合法权利，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畅通利益相关方申诉渠道，建立充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核查或分担风险等。	《绿金指引》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最低要求	投资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信评部
8.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中体现绿色金融创新工作机制，在考虑依法合规、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支持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工作落地。	《绿金指引》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最低要求	战略/ESG/绿色金融 相关部门

表1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续）

工作模块	具体工作事项	监管条例	适用公司	最低/提升要求	责任部门
9. 提升绿色经营水平	1) 制定绿色经营管理办法，就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等工作，每年制定行动方案提交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审批，年终统计方案执行情况，纳入公司年度报告； 2) 开展绿色金融理念宣传和培训工作； 3) 在公司信息化规划中明确提高信息化、集约化管理和服务水平等工作，每年制定行动方案提交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审批，年终统计方案执行情况，纳入公司年度报告。	《绿金指引》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最低要求 3) 最低要求	战略/ESG/绿色金融 相关部门 金融科技部门
10. 统计绿色保险业务	基于监管发布的《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和公司实际保险业务情况，明确绿色保险产品和绿色保险客户的定义和判定标准，明确绿色保险统计的频率、方式及相关部门负责的工作内容，建立辅助判断的数据库和报送系统。	《绿金指引》 第十七条 《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	最低要求	保险业务部门 金融科技部门
11. 标准化绿色资产判定	参考监管和行业实践，制定符合公司自身情况的绿色资产划分标准、建立绿色金融和 ESG 风险指标数据标准，明确绿色金融内外部统计和报送流程。	《绿金指引》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最低要求	投资管理部门
12. 培养绿色金融人才、获取第三方认证	1) 在绿色金融相关制度中明确绿色金融培训，培养和引进绿色金融专业人才的要求，并遵照执行； 2) 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绿金指引》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提升要求	人力资源部门
13. 开展 ESG 投资尽职调查	1) 在公司涉及投资尽职调查相关制度文件中增加：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要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保留尽调文件，作为投资决策评估分析支持材料； 2) 在开展 ESG 尽调过程中可以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绿金指引》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提升要求	投资管理部门

表1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续）

工作模块	具体工作事项	监管条例	适用公司	最低/提升要求	责任部门
14. 制定 ESG 投资制度文件	在投资决策制度文件、投资管理制度文件、投资资金管理制度文件、投后管理文件中明确相关要求。	《绿金指引》 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最低要求	投资管理部门
15. 开展 ESG 风险压力测试	密切关注国内外法律、政策、技术、市场变化对交易对手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对投资资产开展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相关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	《绿金指引》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最低要求	投资管理部门
16. 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	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投融资管理等业务流程，优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等业务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结合业务特点在风险评估、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投后管理等方面采取差异化、便捷化的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绿金指引》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提升要求	投资管理部门
17. 管理投资项目绿色金融实践	明确“一带一路”绿色低碳投资项目的定义，要求项目发起人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态、环境、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相关国际惯例或准则，确保对项目的管理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绿金指引》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最低要求	投资管理部门
18. 开展绿色金融内部审计	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和问责机制纳入内部审计制度中的工作范围。 定期组织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内控合规检查内部审计。检查发现违规问题的，依据规定进行问责。	《绿金指引》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最低要求	审计部门

表1 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续）

工作模块	具体工作事项	监管条例	适用公司	最低/提升要求	责任部门
19. 建立绿色金融考核和激励机制	公司可以结合监管发布的绿色金融相关评价指标，建立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	《绿金指引》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最低要求	人力资源部门 绿色金融牵头部门
20. 提升自身绿色金融披露水平、管理投资标的 ESG 风险	1)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国内外行业实践，建立绿色金融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向监管、股东、公众等利益相关方披露的内容、披露频率及定期披露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绿色金融披露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披露绿色金融报告，借鉴国际惯例、准则或良好实践，逐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2) 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影响的投资情况，应当建立申诉回应机制，依据法律法规、自律管理规则等主动、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3) 公司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保险机构履行环境、社会 and 治理责任的活动进行鉴证、评估或审计。	《绿金指引》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	1) 最低要求 2) 最低要求 3) 最低要求	绿色金融牵头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管理部门/法律 合规部门/绿色金融 牵头部门 绿色金融牵头部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银保监发〔2022〕15号. 2022年
 -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金规〔2024〕5号. 2024年
 -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银保监规〔2022〕19号. 2022年
 -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银保监发〔2021〕14号. 2021年
 -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办气候〔2021〕27号. 2021年
 - [6]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金监规〔2022〕2号. 2022年
 - [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二二号)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2020年
 - [8]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深金监规〔2022〕5号. 2022年
 - [9]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绿色投资评估指引》的通知: 深金监规〔2023〕3号. 2023年
-